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2〕118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广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修订）》已于2012年9月14日经广汉市十七届人民政府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



广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依法保障农村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家庭予以生活补助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为目的，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坚持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与政府救助相结合，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扶贫开发相结合，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相衔接。

第四条 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申请的接收、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公布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产劳动、自主创业，在生产项目、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农村贫困家庭提供捐赠和资助。

第六条 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具有我市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市当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申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八条 家庭成员中在校就读的学生，纳入其家庭申报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计算。

家庭中持有非农村居民户口的成员，可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家庭且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 年老体弱者、长期患病者、大部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

“年老体弱者”是指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身体虚弱，参加劳动有困难而又不符合“五保”条件的。

“长期患病”是指患重病、慢性病和精神病人在短期内不能恢复健康且不能参加劳动的(须出具我市市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

(二)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伤亡变故的。

(三) 家庭中有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因公致残，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

(四) 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民政定期定量精减救济对象。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家庭或农村居民，不得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 户籍迁入不满 1 年的；

(二)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的；

(三) 实际生活水平高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四) 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核查家庭收入状况的；

(五)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具有正常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由

拒绝劳动的；

（六）有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且尚未改正的。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抚（扶）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生活的人员。包括：

（一）夫妻及共同生活的双方父母；

（二）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含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三）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五）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

因要求享受低保待遇而将以上对象从家庭中分离者不纳入低保对象。劳释人员在刑满释放1年内应纳入原家庭成员计算。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计算，是指对申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家庭上年度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计算和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一）从事农业、林业、养殖业及副业生产，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二）外出务工、自谋职业等获得的劳务收入；

(三) 工资性收入(包括奖金、补贴、福利等);

(四) 出租或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五) 投资和经营性收入;

(六)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及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

(七) 依法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与;

(八) 因农村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 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部分的收入;

(九) 因建设征地所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除已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外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下列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定期补助金, 伤残人员护理费、优待金等;

(二)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三) 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如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政府奖励扶助资金;

(五) 在校学生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勤工俭学收入;

(六) 老年人按政策规定享受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七)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治疗费、护理费, 死亡职工的

丧葬费；

（八）因突发性灾难接受的临时性救（资）助款物；

（九）由单位按期统一扣缴的应由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个人领取的一次性补偿金中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部分；

（十）由单位按期统一扣缴的应由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以赚取租金差价为目的，承租他人住房实际支付的租金费用（从出租原有住房的租金收入中扣除）；

（十二）农村居民社会保险养老金；

（十三）政府保障性住房补助、灾后救助和农村医疗救助金；

（十四）其他按照规定不应计入家庭收入或允许从家庭收入中抵扣的费用。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计算方式

（一）各类收入以实际收入为准，物资折合现金用人民币计算。家庭年人均收入，根据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收入总和及家庭人口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 = 上年度家庭成员总收入 ÷ 家庭人口。

（二）计算年收入时间为：自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种植业收入按产值的 60% 计算，养殖业收入按产值的 40% 计算，经营收入以净收入计算，其它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四）被赡养、抚（扶）养人与赡养、抚（扶）养义务人非共同生活的赡养、抚（扶）养费计算方法：

有生效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计算；

没有协议、裁决、判决，视情可按照下列方法操作：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 1 口人户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视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 2 口人户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 3 口人及以上户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足农村居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视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

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以上标准的，应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30-50% 收入，作为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抚（扶）养费用。

（六）农村居民取得的征地补偿费，按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逐年计入家庭当年收入。

（七）家庭成员在外务工的收入按 80% 计算，不能提供有效收入证明的，按上年度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八）在农村定居，非农业户口与农业户口混合家庭，计算年人均收入时，首先应确定家庭年人均收入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家庭年人均收入比例 = 家庭上年收入 ÷ (非农业人口 × 本市城市低保标准 × 12 + 农业人口 × 本市农村低保标准) × 100%。

按以上公式，家庭人均收入比例小于 1 的农业家庭成员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农业户口家庭成员的年人均收入按以下方式计算：

农业人口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 = 家庭年人均收入比例 × 本市农村低保标准

（九）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按同一家庭进行计算。虽然另立户口，但仍共同生活的成员，按同一家庭进行计算。虽已办理离婚手续，但仍共同生活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夫妻及子女，按同一家庭进行计算。

（十）家庭成员中未成家子女与父母分立户口或分开居住的，确定其收入应合并计算；

第三章 标准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民政局会同财政、统计、发改等部门根据本市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水、电、燃料、日常生活用品等费用制定，报经市政府批准

并报德阳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保障标准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化和消费水平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农村贫困家庭的困难程度实施分类救助。对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常年贫困的，给予重点救助。

第十七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程序：

（一）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户主身份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残疾或患病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无行为能力的，可以由其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率达 100%。入户调查后，由村民代表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将评议结果和初审意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重大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除申请材料不全外，村民委员会不得擅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必要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处理。

（三）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率达 100%，并对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说明理由，必要时报民政部门处理。

（四）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返回乡（镇）人民政府张榜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发放《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建立档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有关复议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受理、评议、审核、审批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定期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维持、提高、降低或者终止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手续。

第二十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家庭收入、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报告，所在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

报民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办理提高、降低或终止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手续。

第二十一条 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收入情况、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内容包括：

（一）查居住户口，摸清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二）查经济收入，摸清家庭成员就业和收入情况；

（二）查家庭财产，摸清家庭财产情况；

（三）查赡养抚养情况，摸清赡养抚养义务履行情况；

（四）查平日作风习惯，摸清是否有好逸恶劳、参与赌博等不务正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报送民政部门审批的材料需具备以下内容：

（一）低保对象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复印件，患重病或慢性病的居民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

（二）户籍证明、身份证等资料；

（三）家庭收入调查表（调查人员需签字）；

（三）“三榜公示”的公示资料；

（四）村民代表或评议小组的评议资料；

(五)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

第二十三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户籍的，由迁出地向迁入地移交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审批资料，向迁入地重新提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迁移户籍的，持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迁入地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持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未保证明向长期居住地提交申请。

第四章 保障金的复审及变更程序

第二十四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年动态管理，坚持一年一评定制度。每年10月1日到10月31日申请人重新申请，审批机关重新审批。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人口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重新调查，乡镇及时向民政局提交保障对象是否继续享受或终止保障的意见。

对不按时提交申请和报送审批材料的，视为放弃保障。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 保障对象已经死亡的;

(二) 保障对象因违法被国家机关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或被人民法院判决构成犯罪的;

(三) 保障对象户籍已迁出本市或者外出一年以上未归的;

(四) 家庭收入或人员发生变化使其人均纯收入稳定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五)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六) 具有正常劳动能力,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政府提供的劳动就业机会或不按规定参加社会公益劳动的。

(七) 采取虚报或者隐瞒实情, 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冒领、平分保障金, 按年龄排序享受低保的。

第五章 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由上级财政给予专项补助和本级财政统筹安排。本级财政承担的部份由市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纳入社会保障资金科目, 由市财政局专户管理,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侵占和扣压保障资金。

第二十七条 每年年底前, 由民政部门根据保障人数、保障

水平提出下一年度保障资金需求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核定的保障资金需求额度按时足额拨付到乡镇，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

第二十八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以货币形式为主，按季度发放。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推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给保障对象。

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时，不得直接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

第六章 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民政局职责

（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编制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上报市政府批准；

（三）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决算工作；

（四）审批保障对象；

（五）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情况；

（六）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反映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拟定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七）负责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负责行政复议工作，查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违规违纪事件；

（八）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work，建立健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

（九）负责各乡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十）向社会公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审批程序、保障情况等，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保障资金预算、决算和拨款工作；

（二）参与编制、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发展规划；

（三）加强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农业局、畜牧食品局应为制订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及适时调整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审计、监察等部门应依据职责，依法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在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象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时，相关部门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的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二）住建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的房屋产权及交易等相关情况；

（三）公安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车辆拥有相关情况；

（四）人民银行应协调各金融机构如实提供被调查对象的银行存款或贷款情况。

（五）其他单位或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调查，应如实提供被调查对象工作情况及工资收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负责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定期复查和呈报工作；

（二）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解释，咨询和来信来访工作；

（三）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统计报表和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四）负责对村委会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政策培训，指导其

开展工作；

（五）负责对本辖区内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监管；

（六）负责为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提供生产就业信息，配合开展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受理本村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二）负责申请对象的收入初核、张榜公示、评议、资料填报和呈报工作；

（三）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

（五）负责对本辖区内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监管和信息反馈；

（六）负责组织辖区内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参加社区公益性劳动，做好管理和登记工作；

（七）负责宣传并帮助保障对象落实各种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

（二）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

(四) 未按规定受理、查处公民举报的;

(五) 其他侵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贿赂、伪造等手段获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 由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 追回其获取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侮辱、殴打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

(二) 不听劝阻, 无理取闹, 干扰、破坏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秩序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有效期五年, 原《广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广府发〔2003〕38号)自动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1日印发